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货物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取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如无特殊情况，鼓励招标人采用合格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术需求书”。“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五、《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文溪四期二区电梯项目货物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N3205010304002425001001

工程名称：文溪四期二区电梯项目

招标人：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博思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交货或交付使用期、质量及验收标准	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9
1.5 语言文字	10
1.6 费用承担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0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0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1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1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4.4 不予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
5.1 审查委员会	12
5.2 资格审查	12
6. 通知和确认	12
6.1 通知	12
6.2 确认	1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2
8. 纪律与监督	13
8.1 严禁贿赂	13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3
8.3 保密	13
8.4 投诉	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4
详细审查标准	14
其他	14
1. 审查方法	15
2. 审查标准	15
2.1 初步审查标准	15
2.2 详细审查标准	15
3. 审查程序	15
3.1 初步审查	15
3.2 详细审查	15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5
4. 审查结果	16
第四章 货物需求	17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5

2. 授权委托书.....	26
3.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若为经销商时须提供）.....	28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29
5. 制造商资格声明.....	30
6. 申请人基本情况.....	32
7. 体系认证证书.....	33
8. 资质证书.....	34
9. 其他所需资料.....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文溪四期二区电梯项目标段货物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溪花园四期二区项目已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开管委审(2023)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其他国有:100.00%,招标人为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博思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越溪街道文溪路南侧、壁造港两侧地块

规模:包含17台客梯,合同估算价约520.828万元。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N3205010304002425001001	文溪四期二区电梯项目	文溪四期二区电梯项目	12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货物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4. 资格预审方法

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2025年08月25日00:00至2025年09月01日23:59:59止,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09日14时30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资审申请文件；

6.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

6.4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先撤销，并重新上传交易平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7. 其他明确事项

(一) 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1) 投标申请人应为中国境内获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申请人可为制造商，也可为代理商(或经销商)，但代理商(或经销商)需为国内注册法人企业，须取得符合全部电梯条件的制造商的项目授权，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 一家投标申请人仅能投报一个品牌的设备，同一品牌只接受一个申请人报名(制造商优先于代理商(或经销商)；若同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优选授权委托书的时间靠前的代理商(或经销商)，若授权时间相同，则该品牌经销商均不予入围)；

(4) 如投标申请人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具备下列条件：

【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的原件扫描件。

(5) 如投标申请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的须具备：

① 针对本项目投标品牌制造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的原件扫描件。

② 提供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新证)的原件扫描件。

(6)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3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7) 未完全响应本公告内容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入围；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预审不合格：

(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 暂停期内的 ；

(3)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三)申请人需在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内容包含如下：

(1) 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中要求的资料。

(2) 资审文件中要求的资料。

(四) 本公告 3.1 款中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 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内容取消。

(五)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

(六)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单位应提供的资审申请资料均以上传的扫描件为准，未完全提供本公告要求资料的扫描件的及资料上传不清晰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入围。

(七) 确定潜在投标单位的办法：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3 家（包含 3 家）均入围，如小于 3 家的将重发公告。

(八) 本项目执行市住建局关于公布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http://www.szzyjy.com.cn:8086/>上发布，招标预计划公告地址：
<http://www.szzyjy.com.cn:8086/jyxx/003001/003001024/20230410/ab80717c-a39d-4455-bda7-195a37a21c53.html?fzxname=null>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苏
街111号经发大楼6楼

邮 编：215100

联 系 人：史佳栋

电 话：0512-66566512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博思源管理咨询有限公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田上江路苏豪文化科技
创意园6栋215室

邮 编：215100

联 系 人：李顺峰、刘嘉璐

电 话：0512-66266215

传 真：/

电 子 邮 件：604878380@qq.com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文溪四期二区电梯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不压低最高投标限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均以本承诺书内容

为据

招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苏街111号经发大楼6楼 联系人：史佳栋 电话：0512-665665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博思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田上江路苏豪文化科技创意园 6 栋 215 联系人：李顺峰、刘嘉璐 电 话：0512-66266215
1.1.4	项目名称	文溪四期二区电梯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越溪街道文溪路南侧、壁造港两侧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电梯供货、安装备案、安装、调试、缺陷修复、自检部分检测试验、现场清理、成品保护、竣工验收、移交、后期配套服务；自购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维护、保修、其他分包人的施工配合，中标人需提供自电梯经技监局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月免费质保期，其中电梯主要部件及安全装置质保期为5年，包括电梯新梯报验备案的工作和费用。工作范围从电梯控制柜到电梯轿厢和电梯井道的所有设备和管线安装、调试工作(包括井道照明和井道插座)及电梯消防、无障碍功能设施。具体详见“货物需求清单”。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总工期： 120日历天 其中交货期为 60日历天 设备安装期为60日历天 (按发包人项目经理发出书面通知指令作为开工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至2025年09月05日 10:00 时止。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至 2025 年09月05日 16:00 时止。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至 2025 年09月05日 16:00 时止。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p>具体格式及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资审文件的要求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资格预审申请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p> <p>(3)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提供);</p> <p>(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p> <p>(5) 制造商资格声明;</p> <p>(6) 申请人基本情况;</p> <p>(7) 厂家资质证书;</p> <p>(8) 代理商资质证书(如有);</p> <p>(9) 其他资格预审公告中要求提供的材料。</p>
3.2	申请人须提供的原件材料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所有材料均以扫描件为准, 不需要提供原件材料。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资审时不需要提供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中标后中标单位提供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3 份
4.2.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p>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9日14时30分</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 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地点为: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生活广场四楼)。</p>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5.1	审查委员会人数	5 人
5.2	资格审查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报名单位保存好资格预审书面资料, 中标单位的资格预审资料中标后盖章递交至代理单位。	

9.2	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对本次招标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或交付使用期、质量及验收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或参加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提供的原件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由授权委托人携带至资格预审现场，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和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项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予以确认收到。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将更新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 审查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申请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 2、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2	详细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人资料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3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生产厂商或代理商资料	制造商及制造商特约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还需提供电梯制造商签发的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特种设备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符合本公告“7. 其它明确事项”（一）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第（4）、（5）条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其他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串通投标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货物需求

一、电梯技术规格表

楼号	梯号	功能	机房	台数	载重量 kg	速度 m/s	井道尺寸 mm	门洞宽度 m	门洞高度 m	轿厢尺寸 mm	开门尺寸 mm	开门方式	停站数层/站/门	顶层高度 mm	底坑深度 mm	提升高度 mm	井道总高 mm	控制类型	备注
1#-3#	DT1	消防功能担架客梯	有	6	1000	1.75	2200*2500	1100	2210	1100*2100*2400	900*2100	中分	28/28/28 (B2F-26F)	4350	1600	84550	90500	并联	/
	DT2	消防功能无障碍客梯	有	6	1000	1.75	2000*2250	1100	2210	1350*1750*2400	900*2100	中分	28/28/28 (B2F-26F)	4350	1600	84550	90500		/
4#	DT1	消防功能担架客梯	有	2	1000	1.75	2200*2500	1100	2210	1100*2100*2400	900*2100	中分	27/27/27 (B2F-25F)	4350	1600	81550	87500	并联	/
	DT2	消防功能无障碍客梯	有	2	1000	1.75	2000*2250	1100	2210	1350*1750*2400	900*2100	中分	27/27/27 (B2F-25F)	4350	1600	81550	87500		/
5#	DT1	消防功能无障碍客梯	无	1	1000	1	2400*2300	1100	2210	1600*1500*2400	900*2100	中分	3/3/3 (1F-3F)	4600	1600	10000	16200	单控	增加对重安全钳

二、电梯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

主机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
驱动方式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机房温度	机房内的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40°C之间
机房湿度	运行地点的空气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40°C时不超过50%，在较低温度下可有较高的相对湿度，最湿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不超过+25°C，该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不超过90%。
电源	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应在±7%的范围内

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电梯编号				
		L1,L2,L3,L4,L5,L6	L7,L8,L9,L10,L11,L12	L13,L14	L15,L16	L17
1	设备编号:					
2	类型:	消防功能担架客梯	消防功能无障碍客梯	消防功能担架客梯	消防功能无障碍客梯	消防功能无障碍客梯
3	数量:	6	6	2	2	1
4	载重(公斤):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	速度(米/秒):	1.75	1.75	1.75	1.75	1
6	提升高度(米):	84.55	84.55	81.55	81.55	10
7	楼层数(层):	28	28	27	27	3
8	停站数(站):	28	28	27	27	3
9	井道宽(毫米):	2200	2000	2200	2000	2400
10	井道深(毫米):	2500	2250	2500	2250	2300
11	井道顶层高(毫米):	4350	4350	4350	4350	4600
12	底坑深(毫米):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3	轿厢宽(毫米):	1100	1350	1100	1350	1600
14	轿厢深(毫米):	2100	1750	2100	1750	1500
15	轿厢高(毫米):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16	门宽(毫米):	900	900	900	900	900

17	门高(毫米):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18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	中分两扇	中分两扇	中分两扇	中分两扇
19	控制方式	并联	并联	并联	并联	单控
20	井道要求:	砖墙(带混凝土圈梁)	砖墙(带混凝土圈梁)	砖墙(带混凝土圈梁)	砖墙(带混凝土圈梁)	砖墙(带混凝土圈梁)
21	轿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22	前壁板/门楣装饰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23	侧壁板装饰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24	后壁板装饰	发纹不锈钢	两侧发纹不锈钢+中间与门同宽镜面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两侧发纹不锈钢+中间与门同宽镜面不锈钢	两侧发纹不锈钢+中间与门同宽镜面不锈钢
25	轿内扶手	无	后壁,发纹不锈钢圆形扶手	无	后壁,发纹不锈钢圆形扶手	后壁,发纹不锈钢圆形扶手
26	轿内操作面板	发纹不锈钢304	发纹不锈钢304	发纹不锈钢304	发纹不锈钢304	发纹不锈钢304
27	操纵箱显示类型	5.7吋蓝底白光段码LCD	5.7吋蓝底白光段码LCD	5.7吋蓝底白光段码LCD	5.7吋蓝底白光段码LCD	5.7吋蓝底白光段码LCD
28	操纵箱按钮	发纹不锈钢,白光	发纹不锈钢,白光,盲文	发纹不锈钢,白光	发纹不锈钢,白光,盲文	发纹不锈钢,白光,盲文
29	残疾人操纵箱	无	嵌入式	无	嵌入式	嵌入式
30	吊顶型号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31	地板型号	PVC	PVC	PVC	PVC	PVC
32	厅门装饰:(首层)	防火门,发纹不锈钢	防火门,发纹不锈钢	防火门,发纹不锈钢	防火门,发纹不锈钢	防火门,发纹不锈钢
33	门套	层层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层层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层层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层层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层层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34	厅门装饰:(其余层)	防火门,发纹不锈钢	防火门,发纹不锈钢	防火门,发纹不锈钢	防火门,发纹不锈钢	防火门,发纹不锈钢
35	外呼显示类型:	4.3吋蓝底白光段码LCD	4.3吋蓝底白光段码LCD	4.3吋蓝底白光段码LCD	4.3吋蓝底白光段码LCD	4.3吋蓝底白光段码LCD
36	外呼按钮:	发纹不锈钢,白光	发纹不锈钢,白光,盲文	发纹不锈钢,白光	发纹不锈钢,白光,盲文	发纹不锈钢,白光,盲文
37	外呼面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304	发纹不锈钢304	发纹不锈钢304	发纹不锈钢304	发纹不锈钢304
38	轿厢防护:	配置轿厢防护	配置轿厢防护	配置轿厢防护	配置轿厢防护	配置轿厢防护
39	机房空调:	配备	配备	配备	配备	配备

三、电梯功能要求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2	集选控制
3	满载直驶	4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5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6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7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9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10	再平层
11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12	启动补偿功能
13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14	火灾应急返回
15	报警和对讲功能	16	轿内应急照明
17	超载保护	18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19	门受阻保护	20	光幕
21	锁梯（钥匙开关）	22	缺相及错相保护
23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24	紧急电动运行
25	检修操作（轿顶）	26	检修操作（底坑）
27	曳引机温度监控	28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29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3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31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32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33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34	门锁旁路功能
3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36	自动门
37	集选错误信号	38	运行计时计数
39	关门按钮	40	开门按钮
41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42	语音安抚功能
43	五方通话总线制(底坑、轿厢、监控室、机房、轿顶，不含控制柜至监控室线缆)	44	随行电缆含视频线缆
45	基站返回	46	消防员服务功能
47	轿厢到站钟（仅限非无障碍电梯）	48	中文语音报站（仅限无障碍电梯）
49	应急电动松闸功能		

二、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

投标单位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 1、《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
-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和GB/T 7588.2—2020
- 3、《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 4、《电梯主要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型式及尺寸》GB/T7025.1-

7025.2-2008

- 5、《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 6、《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1
- 7、《电梯用钢丝》GB/T 8903-2018
- 8、《电梯曳引机》GB/T 24478-2009
- 9、《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12974-2012
- 10、《电梯层门耐火实验方法》GB/T27903-2011
- 11、《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和附件》GB/T 30560-2014
- 12、《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GB50182-93）

- 13、江苏省防火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 14、其它各项有关标准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具体格式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为准）
（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投标单位上传至其他资料端口）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提供）；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5) 制造商资格声明；
- (6) 申请人基本情况；
- (7) 体系认证证书（如需）；
- (8) 资质证书；
- (9) 其他资格预审公告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若为经销商时须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5.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_____

.....

6. 进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31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6.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7. 体系认证证书

(扫描件)

8 . 资质证书

(扫描件)

9 . 其他所需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	投标报价：40分 技术响应：30分 商务响应：5分 售后服务：10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投标人业绩：5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合同履约考评（扣分）： 按照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注：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 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评分 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计算评标基准价： 1) 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出评定，评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C=A\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取值为：99%(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与 评标基准价		<p>等于评标基准价(40)分</p> <p>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技术响应 (30分)	电梯参数要求表及性能指标要求表(2分)	电梯参数要求表及性能指标要求表(2分):功能、材料、轿厢尺寸、井道尺寸、配置、性能指标等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得2分，每偏离一个扣除1分直到扣完。	
	曳引系统安全性与先进性评定(8分)	<p>1、客梯曳引机采用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同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附件，评委根据证书及附件所列能效等级达到2级及以上得2分，达到3级得1分，3级以下的不得分。(提供证书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客梯的曳引机为避免过高的温升影响磁铁退磁，损坏电机绝缘和导致电机频繁故障，曳引机实测温升低于50K的得3分，曳引机实测温升低于60K且高于50K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其报告需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p> <p>3、客梯的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曳引机正常动作寿命大于等于1500万次的得3分，制动器寿命在1500万次-1000万次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且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不提供不得分。</p>	
	门系统要求(4分)	<p>1、客梯开关门系统采用永磁同步马达驱动门机以及门锁装置均为原厂原品牌，其门电机外壳防护等级达到IP54且门锁具备防夹接触式保护装置以确保电梯开门防夹问题，满足以上条件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门机试验报告和门锁型式试验报告及省级及以上认证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详细的文字和图片说明，试验报告需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否则不得分)</p> <p>2、客梯光幕为原厂原品牌产品，其防护等级达到IP65及以上的2分，防护等级达到IP55及以上的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需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不提供不得分)</p>	

	控制柜要求(3分)	客梯控制柜须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且拥有电梯电器系统包括：控制柜、变频器、门机、信号系统均能提供电磁兼容性认证的得3分，提供不全或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需提供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及电磁兼容性认证的证书原件扫描件，试验报告需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否则不得分)
	产品安全性能比较(9分)	1、客梯层门锁的运行寿命，达到850万次及以上且机械部件状况良好得3分，运行寿命达到750万次及以上且机械部件状况良好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需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不提供不得分) 2、客梯控制系统冲击抗扰度(抗雷击干扰)：①≥20kV得3分；②12kV(含)-20kV(不含)得2分；③12KV以下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需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不提供不得分) 3、客梯曳引机制动力矩可靠性试验是整梯安全性的关键因素，其曳引机按210%以上额定载荷制动力矩设计，测试时间达到60分钟并保持良好的静态制动性，得3分，其曳引机按200%以上额定载荷制动力矩设计，测试时间达到60分钟并保持良好的静态制动性，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需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不提供不得分)
	制造工厂实力(4分)	制造商具备国家级实验室认可认证，且获得两家及以上CNAS国家级实验室认可认证的得4分，获得一家实验室认可认证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制造商CNAS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响应(5分)	付款方式(2分)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交货期(1分)	交货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2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电梯安全监测(4分)	投标电梯制造商需要具备电梯物联网智能系统，且该网络系统需经过公安部国家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等级评测，安全保护等级在2级及以上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公安部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等级评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且报告需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比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应急救援、抢修计划、定期巡检维保计划、零配件供应保障计划等。由评委横向比较，在0-3分内进行评定。
	生产厂家对产品质量管理服务比较(3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ISO45001)同时具备以上认证的得3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3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得3分，否则不得分。 (方案详细完整、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实施流程标准规范，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实施流程基本规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简单笼统、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弱、实施流程规范性不足，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安装技术(3分)	在安装过程中制造厂家需具有采用升降系统机械控制技术的夹绳装置用于调节钢丝绳的下降速度，以确保电梯安装过程的便捷及可靠。满足要求的得3分。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认证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且提供详细的文字和图片说明，否则不得分)
	技术人员证书(4分)	投标人技术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T证(包含T1或T2)，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电梯合同额400万及以上业绩，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5分。 (金额以合同文件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注：

- 1、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将不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也不得标。
- 2、技术规格、付款方式、交货期如有负偏离的不得中标。
- 3、以上各评分项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为准。
- 4、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